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王福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18.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18.8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0 万份股票增值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智文艳、周红晓作为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